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04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了提高公司短期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该产品属于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且不涉及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单期型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 2、理财币种：人民币
-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5000万元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投资对象：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信用等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债券回购、拆借、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级别

的企业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等资产。

6、预期年收益率：根据当期可投资资产收益率，扣除产品的成本，本期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4.3%。超过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的收益部分作为平安银行的手续费。

7、期限：2013年1月18日-2013年3月18日

8、提前终止：理财期内，公司无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的权利。平安银行对本产品保留：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在理财期内任一天提前终止产品的权利，以及在产品到期日延期结束产品的权利。银行在提前终止日或者在产品到期日前2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银行到期终止理财或提前终止理财，平安银行计算到期收益，并在到期日、银行到期终止日或提前终止日的后2个工作日内将100%本金和收益划转到公司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10、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1、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2）利率风险：本理财计划项下每个子计划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各子计划成立当日平安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的子计划的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子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的子计划的理财期内，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而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4）信息传递风险：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自身网站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

（5）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6）信用风险：若产品存续期间平安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

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12、防范措施：

(1)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3)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标的为本保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与此同时，理财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的需求，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1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启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2013年第45期（稳健型3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的到期日为2013年3月28日。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九日